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说明

1. 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情况

2018年7月，伊犁州财政局以《关于做好2018年自治州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预〔2018〕66号文）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563万元地方政府债券。

（一）截止2018年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563万元债券资金余额为0。

（二）截止2018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563万元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飞行区场道及附属工程合同支出2387.49万元， 助航灯光及站坪照明工程合同支付1052.74万元，民航专业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支出135.38万元，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合同支出391.50万元，试验检测、勘查测量合同支出22.82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12万元。上述款项累计支付4001.93万元。

（三）截止2018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已完成投资5620万元，建设完成飞行区场道及附属工程总量的85%、助航灯光工程总量的90%。

特克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22日